

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張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26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00003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友訊期貨（代號FWF）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10月29日臺證上一字第1100021839號公告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2332）現金減資換發股票相關事項，每千股換發新股票920股及每股退還股款0.8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停止交易期間、恢復交易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- 四、友訊期貨110年11月契約之最後結算日為110年11月17日，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9條規定，因當日其標的證券停止交易，其約定標的物價值之計算，以契約停止交易前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所計算之最後結算價，再乘以標的證券數量（2,000）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上述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，採臺灣證券交易所每次揭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（交易時段12:30（不含）至13:25（含），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），所納入成分股計算之標的證券價格，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，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訂定之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黃炳鈞



**臺灣期貨交易所**  
**友訊期貨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相關事項**

**一、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項：**

調整生效日：110年11月22日

停止交易期間：110年11月11日至11月19日

恢復交易日：110年11月22日

調整契約月份<sup>註1</sup>：110年12月、111年3月、6月及9月到期契約

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FWF 調整為 FW1
約定標的物	FW1 約定標的物調整為 1,840 股標的證券
契約乘數	FW1 契約乘數調整為 1,840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1,6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1,600 元

註1：110年11月22日為110年1月到期契約之交易開始日，無契約調整。

**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**

上市日	110年11月22日
契約代號	FWF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	110年12月、111年3月、6月及9月到期契約

**三、部位限制：**

自110年11月22日起至FW1契約終止掛牌前一營業日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：

持有部位	FW1	FWF
每口折算股數	1,840	2,000

(二)部位合併計算：FW1與FWF部位合併計算。

(三)部位限制數<sup>註2</sup>：

自然人	法人機構	造市者
4,000,000 股	12,000,000 股	30,000,000 股

註2：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。